

水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地面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上之水；地下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	第二條 本法 <u>第三條</u> 所稱地面水， <u>係</u> 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 <u>以上</u> 之水。 <u>所稱</u> 地下水， <u>係</u> 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	一、 本條為本法「地面水」之名詞定義，並非單指本法第三條之文義解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文字，以臻明確。 二、 本法地面水之意涵，應不包括尚未降落於地面之降水（雨、雪、冰等）及存在於大氣中之水汽，爰將「地面以上之水」文字修正為「地面上之水」。
<p><u>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u>防洪</u>：指用人為方法控馭或防禦靈雨洪潦，以消滅泛濫湮沒災害之發生。</p> <p>二、<u>禦潮</u>：指以興建海堤等人為方法防禦海岸或河口地區潮浪之災害。</p> <p>三、<u>灌溉</u>：指用人為方法取水供應農田或農作物，以發展農業。</p> <p>四、<u>排水</u>：指用人為方法排洩足以危害或可供回</p>	<p><u>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u>防洪，<u>係</u>指用人為方法控馭或防禦靈雨洪潦，以消滅泛濫湮沒災害之發生。</p> <p><u>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u>禦潮，<u>係</u>指用人為方法防禦海岸或河口地區潮浪之災害。</p> <p><u>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u>灌溉，<u>係</u>指用人為方法興建各種工程設施，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應農田必需之水量，以發展農業。</p> <p><u>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u>排水，<u>係</u>指用人為方法排洩</p>	<p>一、 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十四條悉為定義性文字，爰予修正，分列為各款，俾符法制體例。</p> <p>二、 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為第一款「防洪」定義，並酌作文字標點修正。</p> <p>三、 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為第二款「禦潮」定義。考量海堤區域之管理屬禦潮事業主要之範疇，爰明列海堤於定義中。</p> <p>四、 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到為第三款「灌溉」定義。鑒於灌溉措施並不限於興建工程設施，爰刪除該等文字。另鑑於以灌溉之對象，除水稻田、旱作田、雜作田等農田外，包括非農田之種植型態（如果樹、溫室栽培、水耕栽培等），爰增列「農作物」，俾資周延。</p> <p>五、 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為第四款「排水」定義，</p>

<p>歸利用之地面水或地下水。</p>	<p><u>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上或地面以下，足以危害或可供歸還利用之水，其分類如左：</u></p> <p><u>一、農田排水：係指排除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u></p> <p><u>二、市區排水：係指排除都市計畫法所稱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範圍內之雨水或污水。</u></p> <p><u>三、事業排水：係指排除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u></p> <p><u>四、區域排水：係指排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者或排除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u></p> <p><u>五、其他排水：係指排除不屬於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水。</u></p>	<p>並將「歸還利用」修正為「回歸利用」。有關排水之分類管理，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已將劃定排水集水區納入授權訂定之排水管理辦法一併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p>
<p><u>五、洗鹹：指用人為方法引水沖洗或滲濾，以消除或減少土壤內所含酸鹼或鹽份。</u></p>	<p><u>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洗鹹，係指用人為方法引水沖洗或滲濾，以消除或減少農田土壤內所含酸鹼或鹽份，而利農作物之生育。</u></p>	<p>六、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為第五款「洗鹹」定義。洗鹹之功能已因時代演進而不限於促進農作，爰予修正。</p>
<p><u>六、保土：指用人為方法合理利用土地，增進水源之涵養，防止土壤之沖蝕。</u></p>	<p><u>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保土，係指用人為方法興建各種工程設施，以求土地之合理利用，增進水源之涵養，防止土壤之沖蝕。</u></p>	<p>七、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第六款「保土」定義。保土措施不限於興建各種工程設施，爰予修正。</p>
<p><u>七、蓄水：指用人為方法攔阻或蓄存、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u></p>	<p><u>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蓄水，係指在地面上或地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堰壩，構成水庫，其蓄水量超出二萬立方公尺者。</u></p>	<p>八、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第七款「蓄水」定義。現行條文對蓄水之定義，實為蓄水建造物之定義，爰就蓄水行為之意涵，重新定義，俾資明確。</p>
<p><u>八、放淤：指用人為方法引水至指定地區停貯、沈落泥沙或引水輸沙，以改良土地或改善水道。</u></p>	<p><u>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放淤，係指用人為方法興建各種工程設施，導引河水至指定地區停貯、沈落泥沙，以改良土地或改善水</u></p>	<p>九、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為第八款「放淤」定義。放淤措施並不限於興建各種工程設施，爰修正，以資完備。</p>

<p>九、<u>給水</u>：指以水利建造物輸配水資源，供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p>	<p>道。</p> <p><u>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給水，係指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公共給水係指供公眾使用之水；工業用水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之水。</u></p>	<p>十、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為第九款「給水」定義。現行給水之定義實為本法十八條用水之定義，爰重新明確定義「給水」，係以水利建造物輸配水資源，包括原水、清水之供應，且供應對象為各用水標的。</p>
<p>十、<u>築港</u>：指在水道沿岸興築港口或碼頭。</p>	<p><u>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築港，以河川沿岸之港埠為限。其涉及國防及國際貿易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p>	<p>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為第十款「築港」定義。現行條文後段，本法第六十三條已有明確規範，且易造成其他非涉及國防或國際貿易之築港行為是否須適用本法第六十三條之爭議，爰刪除之。另鑑於各類水道（包括第四條所定之「河川、湖泊、水庫等蓄水範圍、排水設施範圍、運河、減河、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均有可能築港，並因應臺灣地區水道築港往往僅為港口或碼頭，爰予修正。</p>
<p>十一、<u>便利水運</u>：指用人為方法整理水道或開鑿運河，以便利通航。</p>	<p><u>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便利水運，係指用人為方法整理水道或開鑿運河，以便利通航。</u></p>	<p>十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為第十一款「便利水運」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u>發展水力</u>：指用人為方法經由水輪機，轉變水之勢能為機械能或電能。</p>	<p><u>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發展水力，係指用人為方法轉變水之勢能為機械能，在同一地點水輪機之出力合計在一百匹馬力以上者而言。</u></p>	<p>十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為第十二款「發展水力」定義。水之勢能可轉變為機械能或電能，爰予修正。</p>
	<p><u>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為經濟部。</u></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四條業已明定，爰予刪除。</p>
	<p><u>第十六條（刪除）</u></p>	<p>本條條次刪除。</p>
<p><u>第四條 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排水設施範圍、運河、減河、滯洪池或越域引水</u></p>	<p><u>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水道，係指江、河、川、溪、運河、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水道管理分類之方</p>

<p>路水流經過之地域。</p>		<p>式，修正「水道」之定義為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排水設施範圍、運河、減河、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等，俾落實其管理。</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水資源有關之土地，得商請地政主管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劃定一定之限度不得私有，並會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劃定限度內之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報請徵收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對土地所有權行使之限制及對土地之徵收，事涉人民權利義務，屬法律保留事項，須以法律定之，不宜定於施行細則，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水資源開發與保育有關之國有、公有林、私有林，得商請林業主管機關依照森林法有關規定處理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六十三條已有明確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水庫，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本法對水庫多所規範，爰增訂「水庫」之名詞定義，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水權人，指取得水權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u>機關（構）、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u>。</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水權人，係指取得水權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機關團體。</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就現行條文「機關團體」予以詳細定義，爰予修正。</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興辦水利事業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涉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者，興辦完成前為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水利建造物核准之人；興辦完成後為控制、運轉、維護或管理水利事業之人。 二、未涉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及拆除者，為控制、運轉、維護或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興辦水利事業人」名詞定義，以資明確。 三、按興辦水利事業，或須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核准建造、改造或拆除水利建造物，或完全未涉及水利建造物之建造等情形，其興辦水利事業人應有不同。為求</p>

<p>理水利事業之人。 三、政府興辦水利事業者，興辦完成前為主辦機關（構），興辦完成後為指定之管理機關（構）。</p>		<p>明確，爰就實際情形分列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予以明定。</p>
	<p>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稱蓄水人，係指控制、運轉、維護、管理或創建蓄水用之堰壩之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按「蓄水人」或「排水人」之定義，可由第七條之「興辦水利事業人」予以認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法所定土石，包括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土石及礦業法第三條所列以固體狀態存在之礦。</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三，分別針對水庫蓄水範圍、灌溉事業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訂有採取或堆置土石應經許可之規定，惟因該等條文所稱「土石」常滋生執行疑義，爰增訂名詞定義，以資明確。 三、以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為例，該條之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於河川區域內有該條各款行為時，將有某種程度地妨礙河川防護之虞，爰規範其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俾利管理。基此，該條第三款規定所稱「土石」係包括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土石」及礦業法第三條所列以土、砂、礫或石型態存在之各礦。 四、另鑑於土石採取法對河川及水域砂石已有完整規範，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訂有「屬土石</p>

		採取使用者，…其申請程序及優先順序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之特別規定。其非屬土石採取法規範部分之採取或堆置土石，仍應受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範，併予敘明。
第九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水，指農林漁牧業用水；工業用水，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水力用水，指水力發電等用水。		一、 <u>本條新增。</u> 二、 鑑於本法對各用水標的多所規範，爰增訂各用水標之名詞定義，以資明確。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左列各事項，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一、施政方針。 二、工程計畫。 三、工程實施。 四、其他重要事項。 省（市）主管機關對於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事項認為關係重大者，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應以法律定之，且現行條文內容均屬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本諸行政一體而為之內部行政措施，毋須明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分水利區，依左列之規定： 一、一個水道流域，應以整體多目標開發為主，劃為某某水道流域區。 二、支流流域，應配合整體流域開發，劃為某某支流分區。 三、關涉兩個以上水道流域者，得按相互配合之開發，劃為聯合水利區。 四、水道流域區域內之洪水泛濫地區，得按地理環境劃為一個或若干防洪區。 五、水道流域水利區內，得按幹支流之灌溉或排水系統，劃為一個或若干灌溉或排水區。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按本法第五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水利區之劃分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省（市）主管	一、 <u>本條刪除。</u>

	機關對於各地水利建設，得按各地天然形勢及地理環境，設立水源保護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二、水源保護區之劃設，涉及區內土地利用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本法對水源保護區並無相關規範，本條僅規範水源保護區劃定之程序，並無水源保護之實益，爰予刪除。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變更水道，指對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與排水設施範圍之變更及對水道縱斷面或橫斷面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範圍之改變。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變更水道，係指變更天然形成或人為之水道。所稱開鑿運河，係指為便利水運開鑿之運河。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水道之定義及水道管理規範酌作修正。另所稱「一定規模」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水利協進會，為備政府諮詢暨向政府建議或協助水利事業受益人發展推進有關興建水利事業之團體。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u>本條條次刪除</u> 。
第三章 水權	第三章 水權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規定得自由使用其水者，以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為限，免為水權登記，逾越其範圍者，仍應申請水權登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為水流地之所有權人之自由用水權，與本法水權登記相關規定並無衝突，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u>本條條次刪除</u>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事業所必需者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依興辦水利事業權利人或需取水資源者之申請，為必需之蓄水調節、引取、輸送、使用之水量核定；必要時，得以鑑定方法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水利事業人之申請，為最低用水量之核定。必要時得以鑑定方法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未興辦水利事業而需取水資源者，亦有可能申請取得水權，爰增列「需取水資源者」，俾資周延。 三、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應包括取水、輸送水、使用水量，爰予明定，以資明確。
	第二十九條 省(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一、 <u>本條刪除</u> 。

	規定，報請變更某一水道用水標的之順序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二、 此條係中央主管機關內部之作業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興辦單目標或多目標水利事業權利人為水權取得登記時，每一用水標的申請登記之引用水量，以主管機關核准其興辦計畫之引用水量為準。但興辦水利事業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興辦水利事業計畫之引用水量，不得違反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五十七條 興辦單目標或多目標水利事業人為水權登記時，其申請登記之引用水量，以核定之工程計畫所載之總水量為準。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多目標水庫用水標的之順序，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定之。但各標的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俾求每一用水標的引用水量之取用達到最高效率。 三、 增訂第二項，提醒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水利事業引用水量時應同時考量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對增闢水源者之保障。
第十三條 水利事業因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而發生權利主體異動時，原取得之水權，應視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之目的及內容，依本法分別為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六十條 水利事業因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而發生權利主體異動時，原取得之水權，應視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之目的及內容，依本法分別為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額定用水量，指水權狀內記載之引用水量。		一、 本條新增。 二、 增訂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額定用水量」之名詞定義，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申請臨時使用之水源，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水文測驗結果，在一定時期內，其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仍足以供給申請人事業所必需者，或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闢水源之水量者，應通知申請人改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第六十五條 申請臨時使用之水源，以依水文測驗，在一定時期內超過通常保持之水量者（逐年平均量）為限。其依據水文測驗所認定通常保持之水量，除依法申請登記水權外，不得為臨時用水之申請。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列申請臨時使用水源之母法依據及要件，避免申請人將水權與臨時使用權之申請相互混淆。 三、 採逐年平均水量，以地面水

<p><u>其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不足以供給申請人事業所必需者，在該一定時期內，其水源尚有剩餘水量時，始得准予取得臨時使用權。</u></p> <p><u>前項所稱通常保持之水量，其水源為地面水者，指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u></p>		<p>而言，相近於年平均逕流量，此一水量偏大而難以成為通常保持之水量，爰增訂第二項，明訂「通常保持之水量」，其水源為地面水者，為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流量，較符合目前引用水量之情形。</p> <p>四、 依據第十六條之規定，臨時用水申請書格式準用水權登記申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臨時用水之申請時，其申請人資格、申請書格式及申請程序，準用水權登記申請之規定。</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本法對臨時用水申請之程序並未明定，為求臨時用水登記程序有明確之規範，爰明定臨時使用權之登記程序，準用水權登記申請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臨時使用權者，<u>於其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u></p> <p><u>臨時使用權於核准期限屆滿後，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臨時用水登記。</u></p>	<p>第六十八條 <u>在臨時用水執照有效期間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告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強制停止之。</u></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明定母法之依據，以資明確。</p> <p>三、 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水權核准年限屆滿者，水權人得申請展限登記，惟臨時使用權於核准年限屆滿後，究應如何處理，法無明文，爰增訂第二項，補充明定應重新申請。</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令原水權人改善其取用水方法或設備者或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重行劃定用水量者，得限期令水權人為水權變更登記，水權人屆期未申請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公告，並註銷原水權狀及換發水權狀。</p>	<p>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前兩條之規定，得規定期限令水權人為變更登記，水權人逾限未申請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公告，並註銷原水權狀及換發水權狀。</p> <p>前項期限為三十日，但經當事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時，得核</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範意涵，納入第一項，並明定母法之依據。</p> <p>三、 第二項增列展期以一次為限之規定，避免發生再三</p>

<p>前項限期為三十日。但經當事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得核准展期三十日，<u>並以一次為限</u>。</p>	<p>准展期三十日。</p>	<p>展期之困擾。</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公共事業，指<u>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u>國防設備</u>。</p> <p>二、<u>自來水事業</u>。</p> <p>三、<u>公共衛生</u>。</p> <p>四、<u>中央或地方之公共建築</u>。</p> <p>五、<u>國營事業</u>。</p> <p>六、<u>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u>。</p>	<p>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公共事業，指<u>左列事業</u>：</p> <p>一、<u>國防設備</u>。</p> <p>二、<u>交通事業</u>。</p> <p>三、<u>公用事業</u>。</p> <p>四、<u>公共衛生</u>。</p> <p>五、<u>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u>。</p> <p>六、<u>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u>。</p> <p>七、<u>國營事業</u>。</p> <p>八、<u>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統一法令用語，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u>。</p> <p>三、<u>鑑於本法第二十六條明定公共事業得變更或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因涉及人民之權利，爰將範圍限縮於於公共利益有關之事業</u>。</p> <p>四、<u>第一款未修正</u>。</p> <p>五、<u>鑑於現行條文第二款交通事業、第六款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之用水，對事業之經營並無直接且重大之影響，其水源亦多由自來水事業供應，無賦予得變更或撤銷他人已登記水權之必要，爰刪除之</u>。</p> <p>六、<u>現行條文第三款之公用事業，目前多由自來水事業供應用水，與一般用水戶無異，爰修正限縮於提供公共給水之自來水事業，並移列第二款</u>。</p> <p>七、<u>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u>。</p> <p>八、<u>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修正，並移列第四款</u>。</p>
<p>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p>	<p>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移轉，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u>變更</u>，指本法第三</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移轉，<u>係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u>。<u>所稱變更，係</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用語</u>，</p>

<p>十八條第三款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原記載內容之更改。</p>	<p>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原登記內容之變更。</p>	<p>爰將本條後段「登記」文字修正為「記載」，俾求用語之一致性。</p> <p>三、 本法水權之「移轉」亦涉及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水權人姓名之異動，為避免與水權之「變更」混淆，爰針對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增列該款「變更」係指水權當事人本身姓名或名稱之變更，以臻明確。</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天然通航水道，不包括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p>	<p>第三十一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俾資明確。</p>
<p>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p> <p>前項所稱低潮位，指海水面起伏過程中，水位最低時之高程；平均低潮位，指每日二次低潮位之長年平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海水資源取用不虞匱乏，暫無納入水源管理之必要，爰增列本條，明定其取用毋須申請水權登記。</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水權登記申請者，其申請人如下：</p> <p>一、水權取得登記，由興辦水利事業權利人或需取水資源者申請之。</p> <p>二、水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由水權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之。</p> <p>三、水權變更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p> <p>四、水權消滅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水權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其申請人如左：</p> <p>一、水權取得登記，由興辦水利事業人申請之。</p> <p>二、水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之。</p> <p>三、水權變更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p> <p>四、水權消滅登記，由水權人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法註銷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釐清水權登記之申請人資格，爰修正序文。</p> <p>三、未興辦水利事業而需取水資源者，亦有可能申請水權取得登記，爰將第一款增列「需取水資源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資周延。</p> <p>四、第二款之「權利人」參照第三款及第四款用語修正為「水權人」。</p> <p>五、第三款未修正。</p> <p>六、第四款有關水權消滅由主管機關註銷之規定，本法第四十一條後段已著有明文，爰刪除該等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或第四十四條規定申</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p>

<p>請臨時用水登記，以單一引水地點，單一用水標的為之。</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明定申請人申請水權登記或臨時用水登記之應注意事項，俾資明確。</p>
	<p>第三十七條 水利事業人申請水權登記時，應提出申請書一式三份。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業於第六十五條予以規範，爰以刪除。</p>
<p><u>第二十五條</u> 申請人依本法<u>第二十九條</u>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時，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通知其補正： 一、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 二、證明文件不完備。 三、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 四、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p>	<p><u>第三十八條</u> 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有左列情形者，應於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補正： 一、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者。 二、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u>三、與原案不符者。</u> 四、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託書者。 五、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明定本條之母法依據，並酌作修正，俾資明確。另需補正之情形，除第一款申請書之內容外，第二款「證明文件」及第四款「委任書」，爰於序文增列「及其相關書件」。 三、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語意未臻明確，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p>
<p><u>第二十六條</u>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條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u>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u>第三十九條</u>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條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其申請<u>不予受理。</u>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本法第二十九條水權或本法第四十四條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其申請之先後順序，按主管機關實際收受登記申請書之年、月、日、時定之。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u></p>	<p><u>第四十條 水權申請書以郵寄提出者，應以雙掛號郵件為之。</u> <u>申請水權之先後順序，按主管機關實際收受水權申請書之年月日時定之。但水權申請書以雙掛號郵件郵寄者，以發寄郵戳之年月日時為準。</u> <u>前項加蓋郵戳之雙掛號郵件，應存檔備查。</u></p>	<p>一、 條次變更。 二、 登記之申請，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提出水權登記申請外，另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為臨時用水申請，爰增列「臨時用水登記申請」。 三、 申請書若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掛號郵件為之，已足供查證郵寄日期，不須以雙掛號郵件為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亦規定以掛號郵寄而非以雙掛號郵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u>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依申請先後為處理之順序。其先經依法登記確定者，為先取得水權或臨時使用權。</u></p>	<p><u>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依申請先後為處理之順序。其先經依法登記確定者，為先取得水權。</u></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一年至二年。</u> <u>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u></p>	<p><u>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權，每次不得逾十年；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用水之公共給水兼供農業、工業用水時，其兼供農業、工業部分之水權年限，與公共給水水權年限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修正理由如次： （一）現行水權均依各個用水標的分別申請登記之，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兼供之規定。 （二）為因應水源水量變化及民生社經情勢演變，各用水標的之水權應依事業需要適時檢討，爰配合將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權年限修正為三年至五年。 （三）另水權年限僅有上限，主管機關之裁量權過大，為保障水權人事業永續經營之權益，爰增列水權年限核准下限。 （四）配合溫泉法有關溫泉水權登記，應依本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再考量溫泉之珍稀性，允宜加強其管理，爰於後段增列溫</p>

		<p>泉水權年限為每次為一至二年之規定。</p> <p>三、臨時使用權於水源水量忽感不足時得予以停止，其權利之行使具風險性及不穩定性，其核准年限不宜過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年限不得逾二年，此亦符合現行臨時用水執照之實務記載。</p>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共有水權，指二人以上共同取得之同一水權。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共有水權，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取得之同一水權。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水源流經兩縣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主辦之水利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水源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水權登記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本法第二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第三十六條 興辦地下水水利事業人申請水權登記應於鑿井工程完成供水後六十日內，檢附出水量紀錄、竣工圖表送請主管機關核發水權狀，逾期不辦理者駁回其申請，並令其封井。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定併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所定水利建造物核准程序辦理，爰予刪除。</p>
	第四十一條 凡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之用水或已完成之水利事業，尚未依法登記水權或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應申請登記。其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用水或令其停辦。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已施行六十餘年，除免為水權登記者外，未取得水權登記者，係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本條已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
	第四十四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總號，每一用水標的為一分號。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水權登記簿記載方式，已納入第六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中規範，爰予刪除。</p>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水源有二人以上申請登記者，水權登記簿分號之下得立分戶。	一、 <u>本條刪除。</u> 二、 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說明二。
	第四十六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一、 <u>本條刪除。</u> 二、 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說明二。
	第四十七條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省(市)縣(市)已登記之水權，按年造冊陳報或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 目前已推動網路等電子申請及登記作業，本條已無須訂定，爰予刪除。
<u>第三十一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派員履勘時，得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派員履勘時，得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	一、 條次變更。 二、 增列母法之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二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時，應於同日將公告影本以掛號郵寄通知申請人及前條之利害關係人。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公告時，除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同日將公告副本以掛號郵寄申請人，如知有其他利害關係人時，亦應分別寄發公告副本各一份。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據現行文書處理規定，其中公告並無副本，故修正以公告影本寄送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三、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期間，應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算，非以公告影本郵寄日或送達日起算，併予敘明。
<u>第三十三條</u>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異議，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異議，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異議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興辦水利事業人或代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法令用語，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書面異議之記載內容，合併現行條文第一

<p><u>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p> <p>二、異議之事實及理由。</p> <p>三、證據名稱及件數。</p> <p>四、異議提出之年、月、日。</p> <p>五、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理人。</p> <p>三、異議理由。</p> <p>四、證據名稱及件數。</p> <p>五、異議書付郵年、月、日。</p> <p>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p>	<p>款及第二款為第一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四條</u> 主管機關對於利害關係人依本法<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提出之異議，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p>	<p><u>第五十一條</u> 主管機關對於利害關係人之異議，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母法之依據，以資明確。</p>
<p><u>第三十五條</u> 前條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評議決定之。</p>	<p><u>第五十二條</u> 前條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評議決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三條</u> 主管機關對於地下水水權之審查、履勘如認為有疑義，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得以觀測水量變化情形及其他試驗方法鑑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為主管機關之行政權限，毋須於法規中明定，爰予刪除。</p>
	<p><u>第五十四條</u>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水權經登記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水權即為確定，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已十分明確，本條已無須訂定，爰予刪除。</p>
	<p><u>第五十五條</u> 水權狀由中央主管機關製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已十分明確，所需格式並於第六十五條併為規範，本條已毋須訂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為之，並將水權人收件回執存檔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水權狀之發給方式，係屬機關內部作業事項，且行政程序法就送達之規定已有完整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具有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在部分目標用水對象尚未確定時，得先照已定之目標用水辦理各個目的事業之個別水權登記，俟全部目標之各個目的水利事業用水確定後，再行依照本章有關之規定，辦理總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前段似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精神不符。且具有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辦理水權登記，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水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採行節約用水之措施者，主管機關應重行核定其用水量，並逕為水權變更之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合併，酌作修正後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p>
	<p>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說明二。</p>
	<p>第六十六條 申請臨時用水，其臨時使用之期限，由主管機關根據該項水源之水文記載及一定時期內之水量核定之。並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前項臨時用水執照應註明使用之起訖日期。</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臨時使用之期限已明定於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另有關根據水文記載及一定時期內之水量等規定，亦於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訂有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有關註明起訖日期，由臨時使用權狀格式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給臨時用水執照時，應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為之，並將水權人收件回執存檔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臨時用水執照之發給方式，</p>

		係屬機關內部作業事項，且行政程序法就送達之規定已有完整規範，爰予刪除。
<u>第三十六條</u>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三十日內，申請展限登記。主管機關對於逾限申請展限登記者，應按新水權案件處理。	<u>第七十一條</u>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二個月內，申請 <u>延展</u> 登記。主管機關對於逾限申請 <u>延展</u> 登記者，應按新水權案件處理。 <u>前項延展登記申請，除應提出申請書外，免附圖表，其申請展限登記之內容，應以原水權狀所載為限。</u>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現行有關水權人申請展限登記之期限，欠缺明確，爰予修正。另將「延展」改採本法第四十條「展限」之用語。 三、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展限登記申請者，所需檢附或得免附圖表之規定，業於第六十五條予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u>第三十七條</u>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其他簡易方法引水，不包括機械動力引水及汲水。	<u>第四十二條</u>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簡易方法引水，不包括機械動力引水或汲水。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本法用語，修正「簡易用水」為「其他簡易用水」。 三、 簡易方法引水不包括機械動力引水，亦不包括汲水，爰將「或」修正為「及」。
<u>第三十八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臨時用水執照之發給，其審查、補正、履勘、公布、異議處理、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執照之製定，準用水權登記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臨時用水申請與核發程序，本法並未完整規範。為求明確，本條補充規定臨時用水執照發給準用水權登記之規定辦理。
<u>第三十九條</u>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損毀或遺失者，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應備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u>七十二條</u>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損毀或遺失時，水權人應備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請求換發或補發。	一、 條次變更。 二、 增訂「臨時使用權人」文字，以臻周延。
<u>第四十條</u> 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除換發或補發狀、	<u>七十三條</u> 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除騎縫字號應另	一、 條次變更。 二、

照之年、月、日外，其餘記載事項均應與原狀、照同。	<u>立專號</u> ，並註明換發或補發狀照年、月、日外，其餘記載事項均應與原 <u>照</u> 狀同。	目前主管機關所發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已無騎縫章，並不訂專號，爰刪除「除騎縫字號應另立專號，並」等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臨時用水登記簿，用正副兩聯式，於登記後將副聯黏附該水源有關水權登記簿內，以資查考。其登記簿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目前已推動網路等電子申請及登記作業，已無須規範書面作業；另臨時用水登記簿格式，將納入第六十五條所定之格式規範中，爰予刪除。
	第七十條 臨時用水權停止時，應將停止年月日於登記簿正副兩聯分別登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說明二。
	第七十四條 水權人應於引用地點設置量水設備，以供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其實際引用水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已於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第五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水利建造物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向該水利建造物基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水利建造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 基地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 二、 基地涉及中央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或水庫蓄水範圍內。 三、 屬重大公共建設之水利建造物。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明定建造、改造或拆除水利建造物之核准機關，以杜爭議。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水利建造物之核准，其竣工查驗、核准文件發給、登入水利建造物登記簿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明定建造、改造或拆除水利建造物之核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規定，以利遵循。
第四十三條 申請人應將水利建造物之開工日期，於開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條 申請人應將水利建造物之開工日期，於開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p>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興辦水利事業人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所提出之申請案件，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核決定，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如在限期內不能完成審核工作時，應敘明理由及所需延長之日期，通知申請人。</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條規定目的，已可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期日及送達程序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七十七條 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核之決定，如有異議時，應於三十日內敘述理由，申請覆審。</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核之決定有所不服時，應循行政救濟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覆審機制。</p>
	<p>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到申請人覆審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覆審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說明二。</p>
	<p>第七十九條 申請人於獲得核准通知後，應在一年內開工，並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內完工，如不能在期限內開工或完工，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 前項延長之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如未能在核准期限內開工或完工，撤銷其核准。</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條規範內容係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款授權主管機關裁量之範疇，鑒於水利建造物樣態繁多，其未能興工或完工之因素不一，延長核准所需時間，宜回歸主管機關就客觀事實認定裁量，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置備轄區內所有水利建造物之登記簿，登記驗查及處理事項。</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條規定事項原為主管機關應執行之工作，毋須列於法規命令，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通知興辦水利事業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為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普遍檢查或更新之各項工作，並將預算、進度之執行成果報核。</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條業已納入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辦法中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水利事業人所為前條之預報及執行成果之報告，應予登記、統計、分析並批</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本條業已納入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辦法中規範，爰予刪</p>

	示。如發現有應行改善或補充之事項時，應即通知於限期內辦理完成之。如遇有重大事項，發生執行上之困難或阻礙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示後為之。	除。
	第八十四條 水利建造物興建竣工後，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即提出竣工報告，呈請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本條竣工查驗之規定已納入第四十二條予以規定，爰予刪除。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所稱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係指在同一水源興辦本法第三條所稱事業二項以上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本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前之第五十三條為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本條所定「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興辦水利事業，具有多目標開發…」之原意不同，爰予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水權之登記，應由全體權利人會同商訂用水契約，推舉其中一人為總代表人就各權利人之引用水量分別提出申請，並辦理水權總登記。 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應同時發予各個相關權利人及總代表人。水權狀之水權人姓名欄，應載明相關權利人及總代表人；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應分別載明各該相關權利人之引用水量。 第一項由主管機關興辦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或指定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第一項權利人，指其他既有水權人之引用水量改自該水利事業內引取者或分擔該水利事業開發費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所稱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水權之登記，應由各目標之目的水利事業主辦機關、團體、公司或人民代表人，會同商訂用水契約，推舉總代表人，將各目標之目的水利事業用水量，分別在申請書內載明辦理水權總登記。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應加發副本予各目標之目的水利事業代表人。 政府興辦之多目標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規定對於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水權之登記，如何推舉總代表人辦理水權總登記之規範過於簡略，迭生爭議。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由全體權利人推舉總代表人，其就各權利人之引用水量分別提出申請。 三、 現行第一項所定發給水權狀之副本作法，易使其他既有水權人衍生權益受損之聯想，爰修正明定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時，除發給各個相關權利人外，亦應同時發給總代表人，均為正本，以保障各相關權利人；並明定「水權狀姓名」欄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欄應載明之內容，修正

<p><u>用之自然人、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u> <u>第一項總代表人推舉不成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全體權利人之一人為總代表人。</u></p>		<p>後移列為第二項。 四、 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三項。 五、 增訂第四項，敘明第一項所稱權利人。 六、 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總代表人推舉不成時，其產生之方式。</p>
	<p>第八十五條 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將工程設計圖說、進度、完工期限及所用機具設備等，提出詳細書面說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相關事項以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爰予刪除</u>。</p>
	<p>第八十六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運道，其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先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更正。</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u>。</p>
	<p>第八十七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安全之虞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相關事項宜回歸民法規範辦理，爰予刪除</u>。</p>
	<p>第八十九條 在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防汛期內，凡屬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不得施工。如遇有特殊情況需趕工時，應由興辦事業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在派員監督下為之。其派員監督所需之費用，由興辦事業人員負擔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相關事項以行政規則規範即可，爰予刪除</u>。</p>
	<p>第九十條 在防汛期內，為防洪所作緊急處置悉受當地防汛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由防汛主管人員，於事後將處置經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及第七十八條之四授權訂定之排水管理辦法辦理規定範疇，爰予刪除</u>。</p>
	<p>第九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設置之農田水利會，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u></p>

	推行農田灌溉事業，應在其核定事業區域內，將水資源之調查及灌溉事業之興辦與改善，於一定期限規劃實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六十三條之四授權訂定之灌溉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
	第九十二條 水利建造物之興建，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其在適用建築法區域內者，並應依其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內容乃依法辦理事項，毋須贅述，爰予刪除。
	第九十三條 凡重大蓄水建造物之興建，有湮沒與農林有關較大地區之情事，主管機關在審核興辦水利事業人詳細計畫時，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徵得中央地政及農林主管機關之同意。如發生不同之意見無法協調時，應報請行政院裁決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內容為行政機關內部之協調事宜，不待規定。另權限爭議處理，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九十四條 凡重大洩水建造物之興建，與都市或土地有關涉者，主管機關在審核興辦水利事業人詳細計畫時，應先徵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如發生不同之意見無法協調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示後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十三條說明二。
	第九十五條 凡與水運有關建造物之興建，涉及通航之程序及效能者，主管機關在審核興辦水利事業人之詳細計畫時，應先徵得交通主管機關之同意。如發生不同之意見無法協調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示後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九十三條說明二。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興辦水利事業申請時，認其具有多目標開發價值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六條 具有多目標開發價值之水利事業，如水利事業人為單目標水權之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第八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於徵得原所有人或使用	一、 <u>本條刪除。</u> 二、相關事項宜回歸民

	人同意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其已停廢之水利設施。	法規範辦理，爰予刪除。
	第九十七條 多目標水利事業設有水庫或堰壩等設施者，其儲蓄水量由水權登記總代表人依據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運用。在工程未完成以前，其事業區域內原有之水利設施，仍得為原來之使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多目標水利事業水權登記相關事宜，第四十四條已有完整規範，且其水量依核准之計畫運用事宜，亦於第二十三條予以明定，爰予刪除。
	第九十八條 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人，為產生水利事業之最高綜合效益目的，其有變更用水標的順序之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已有規定，為免重複，爰予刪除。
	第九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所籌墊之經費，應包括增添初步設備之管理養護費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與興辦水利事業人協議為之，爰予刪除。
	第一百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機關或自治團體，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時價購買其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拒絕出售，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申請徵收。 前項土地，如為公有時，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承租、承購。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政府興辦水利事業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為之，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勝古蹟，及其他依法保留之建造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拆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程序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 興辦水利工程，致使私人土地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收買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屬法律保留事項，不宜訂於施行細則。另畸零地事項，應回歸土地相關法規辦理，爰予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在渠化水道內船閘之建造，應依交通主管機關所擬訂有關船舶之寬度、吃水深度、航行之次數及吞吐量為設計之依據。必要時並應預留擴充地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水利事業之擴充，本法第五十四條已有規範，而船閘大小及數目，本法第五十二條亦有明文規定，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工業用水系統，應由指定負責之規劃機構，於登記水權後，進行細部設計。其設計圖說，應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施工。工程完工後，由省（市）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其關係重大者，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工業用水系統應屬水利建造物之一環，其核准程序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u>第四十六條 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其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前，得商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用水計畫書。</u> 用水人為預防供水不足，應有適當之備用儲水能力，並採取節約用水及適當應變措施，減少斷水之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u>工業用水事業人為預防供水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水能力，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斷水之可能性與時間。</u>	一、 <u>條次變更</u> 。 二、鑒於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之引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對水源開發及輸配影響重大，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核准前，其用水計畫書得商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三、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按缺水時，所有用水人應有節約用水之國民義務及社會責任，爰將「工業用水事業人」擴及「用水人」，俾由所有之用水人節約用水，並自備儲水能力。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章名未修正。
<u>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洪潦，指洪水及積潦；水道流量超過其水道可能容洩之限度，足以溢決泛濫成災之大水為洪水；降雨或融雪停滯於地面足以浸淹為害之積水為積潦。</u>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洪潦， <u>係指洪水與積潦。水道流量漲至超過其水道可能容洩之限度，足以溢決泛濫成災之大水為洪水。降雨或融雪停滯於地面足以浸淹為害之積水為積潦。</u>	一、 <u>條次變更</u> 。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六條列為第一項。另，水道流量漲至超過其水道可能容洩之限度，而足以氾濫成災之大水為洪水，其

<p>減河，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其疏分之水至下游適當地點再歸本水道，或注入湖海，或暫儲於低窪地區。</p> <p>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新闢水道，指為防洪而引水或洩水新闢之水道；其兼為航運利用者，視同運河。</p>	<p><u>第一百零七條</u>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減河，係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其疏分之水至下游適當地點再歸本水道，或注入湖海，或暫儲於低窪地區。</p> <p><u>第一百零八條</u>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新闢水道，係指為防洪而引水或洩水新闢之水道，其兼為航運利用者，視同運河。</p>	<p>中「漲至」二字為贅詞，爰以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零九條</u>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分別劃訂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會同地政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限制使用之都市土地，其使用計畫之核定，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事屬行政機關應辦之協調事項，毋須以法規命令定之，爰予刪除。</p>
	<p><u>第一百十條</u> 防洪區之範圍，其設防河段之起訖地點，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設置機關並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辦理公告後，應分別測設境界樁、里程標、水準標及警戒水位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一百十一條</u> 本法第六十八條所稱工廠廢水，係指工廠在製造過程中，所排出滲和任何液體、氣體或固體之水。所稱礦場廢水，係指由礦場排出滲和任何液體、氣體或固體之水。所稱市區污水，係指市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排出之水。所稱適當處理，係指用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使工廠廢水、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放流之水質，合於有關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水質業務宜回歸水污染防治法及下水道法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一百十二條</u> (刪除)</p>	<p><u>本條條次刪除</u>。</p>
<p><u>第四十八條</u> 原水權人利用後之水進入水道系統，原水權人或他人得再利用，並應依本法辦理水權登記。</p>	<p><u>第一百二十條</u> <u>前條第一項各款排放之水，在不妨礙排水安全之原則下得再利用，並依法辦理水權登記</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得再利用之水，除農田、市</p>

		<p>區、事業、區域排水等排放之水外，尚包括各種經原水權人利用後放流或回歸之水進入河川、湖泊、水庫蓄水範圍、排水、運河等水道者，爰予明定，俾資明確。</p> <p>三、水權登記應無涉是否妨礙排水安全，爰刪除「在不妨礙排水安全之原則下」等文字。</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之一所稱可能被淹沒之土地，指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土地所有權之徵收攸關人民權益甚鉅，爰明定可能被淹沒之土地範圍之定義，以避免衍生爭議。</p> <p>三、至本法第六十九條之一所稱「土地改良物」，依土地相關法規有關土地改良物徵收之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事項回歸民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公告，其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地點同時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橫剖面積，應以宣洩該區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設計洪水量為最低限度。所定底線之高度，應以標準海平面起算之高度表示，必要時應於橋墩或適當地點標明水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經濟部已訂定「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處理橫剖面積之認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十七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其賠償數額雙方無法協議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查勘實際情形核定之。不服主管機關核定之賠償額者，應於收受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起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損害賠償乃民事賠償，主管機關不宜介入，亦不宜有三十日之規定，相關事項應回歸民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十八條 低地所有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事項回歸民法規範，</p>

	無礙水流宣洩之原則下，如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改變其途徑。	爰予刪除。
	<p>第一百十九條 排水系統規劃、設計、施工、養護及管理之負責人如左：</p> <p>一、農田排水為灌溉事業人。</p> <p>二、市區排水為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政府工務局。</p> <p>三、事業排水為事業排水負責人或代表人。</p> <p>四、區域排水為該管主管機關。</p> <p>五、其他排水為排水事業負責人或代表人。</p> <p>前項各款排水所涉及有關之人應配合或分別負責辦理，並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費用。如有爭議，應報請主管機關裁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授權訂定之排水管理辦法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排水系統一部或全部廢止時，水利事業人應即申敘理由，繪製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使用，不得擅自處理。</p> <p>前項申請之核准，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政主管機關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授權訂定之排水管理辦法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五十條 水庫之蓄水利用、防洪操作、緊急運轉措施及其作業方法，由水庫興辦人或管理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u></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公司或人民興辦之水庫，其運用規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水庫之操作涉及防洪、水資源有效利用等甚鉅，爰明定水庫興辦人或管理人應擬訂相關作業方法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枯水期間，水庫下游用水人依水權登記之額定用水量大於天然流量時，水庫之放水量不得小於流入水庫之天然流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業已納入第五十條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蓄水利用、防洪操作、緊急運轉措施及其作業方法內規範，</p>

		爰予刪除。
<p><u>第五十一條</u> 設有洩洪閘門之水庫，於洪水期間水庫水位上升段，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入量；水庫放水流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該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但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得依前條防洪操作及緊急運轉措施辦理。</p> <p>前項放水流量，在水庫下游設有下池或相當於下池功能之設施，供以調節上游水庫放水者，為調節後之放水流量。</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閘門之水庫於洪水期間，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入量。水庫放水流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該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p> <p>前項放水流量，在水庫下游設有下池或相當於下池功能之設施，供以調節上游水庫放水者，為調節後之放水流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p> <p>(一) 銀行規定係規範有閘門之水庫於洪水期間洩洪之操作，惟自然溢流之水庫雖設有閘門（如供取水控制之閘門），並無洩洪操作之功能，亦非現行條文規範之對象，爰修正為「設有洩洪閘門之水庫」，以資明確。</p> <p>(二) 現行所定「洪水期間」，因過於廣泛，於實務執行上不易遵循，爰修正為「洪水期間水庫水位上升段」。</p> <p>(三) 為考量水庫安全，爰增列但書，明定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得依前條防洪操作及緊急運轉措施辦理。</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各水利區外，各級主管機關對蓄水工程之核定依左列之規定：</p> <p>一、堰壩高度未滿十五公尺，或蓄水容量未滿五百萬立方公尺者，由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二、堰壩高度在十五公尺以上，六十公尺以下，或蓄水容量在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億立方公尺者，由省（市）主管機關為之。</p> <p>三、堰壩高度或蓄水容量超過第二款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上級主管機關得在其核定權範圍內，授權次一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蓄水工程之核定宜移列本法或其授權之相關子法中規範，爰予刪除。</p>

	主管機關辦理核定事宜。次一級主管機關無力擔任審核工作時，應轉請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通知蓄水人保持並提供水庫之運轉維護紀錄，以保障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時檢查各水庫，以判斷其安全情況，並得命令蓄水人自費提供有關安全之資料，及自費實施有關安全之運轉與維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說明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蓄水庫安全，或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蓄水人或管理機構，除應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外，並應立即採取適當緊急措施，於事後將辦理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說明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蓄水人或管理機構，於開始採取緊急措施後，該管主管機關應繼續監視該水庫及其附屬設施，至其恢復正規安全狀態時為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說明二。
	第一百三十條 每一蓄水工程，應提出分別之申請書，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業已納入第六十五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中規範，爰予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水庫計畫之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蓄水人姓名或名稱及住(地)址。 二、計畫壩址及附屬設施之地點、型式、大小及高(深)度。 三、水庫壩址地質調查報告。 四、水庫之蓄水容量、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條說明二。

	<p>積及運轉計畫。</p> <p>五、蓄水及引水之使用目的。</p> <p>六、集水區之面積、雨量、堰壩之流量及洪水量紀錄以及洪水估計。</p> <p>七、水庫計畫用地及地上物處理計畫。</p> <p>八、如係改造者，應說明有關工程項目及目的。</p> <p>九、施工計畫及集水區水土保持計畫。</p> <p>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申請書應附送有關集水地區之地形圖、計畫圖樣及施工規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條說明二。</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蓄水人辦理左列事項：</p> <p>一、提出關於基本情況之資料。</p> <p>二、進行壩址之檢查。</p> <p>三、提供其他有關之必要資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移列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後，其批復應在五十天內為之，如因特殊事故，得延長五十日，但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主管機關處理期間之訂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蓄水工程計畫，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審核。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水庫之興建，認為有危及其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得指陳事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事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陳情程序或「行政訴訟法」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書面異議後，應即派員履勘，依法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說明二。</p>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設防之水位，指由主管機關公告分級之警戒水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結合災害防救之相關規範，並考量執行防汛工作之階段性及時效性，爰明定設防水位為主管機關分級公告之警戒水位。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水道防護範圍，指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該水道水流所及地區。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所稱水道防護範圍，係指行水區、堤防用地、維護保留使用地及安全管制地；所稱防區，係指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之防洪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對水道定義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調整水道防護範圍之定義。 三、鑑於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係提供政府機關間行政協助之依據，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有關「防區」之定義，可依據災害防救法或事實需要認定，爰予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所稱防汛緊急時，係指洪水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警戒水位。其未設有警戒水位者，由防汛機關認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中央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方式，修正「防汛緊急」之定義。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辦理防汛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在設防水道經常或臨時設置或指定執行防汛期間水道防護職權之機關，經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並公告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回歸災害防救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汛機關應備具左列資料： 一、流域地形地質及重要設施一覽圖。 二、水道平面及縱橫斷面圖。 三、洪水平原限制使用分區圖。 四、堤防水庫及堤防附屬建造物竣工圖。 五、水文站及情報網佈配圖。 六、水文氣象觀測分析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事項依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爰予刪除。

	<p>統計資料。</p> <p>七、水利建造物及設備登記冊。</p> <p>八、災害及損失調查分析與統計資料。</p> <p>九、歲修及搶險紀錄。包括紀錄影片。</p> <p>十、流域人口及經濟調查登記冊。</p> <p>十一、河川土地及建造物使用登記冊。</p> <p>十二、其他必要資料。</p> <p>前項資料如有欠缺，應說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u>第五十五條</u>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防汛之機關，於防汛期內，每日應將水位通報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應即將水位分送有關機關，並將設防河段、施工情形、洪水情勢摘要通報主管機關；撤防後，將防汛經過彙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百五十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內，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逕電有關機關。</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處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內，應隨時將堤防河段、水情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彙報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百五十條與第一百五十一條合併為本條文，並酌為修正。</p> <p>三、鑒於現代通訊之多樣化，爰修正「電報」為「通報」。</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行水區，係指左列情形：</p> <p>一、已築有堤防者，為二堤之間之土地。</p> <p>二、未築有堤防者，為尋常洪水位達到地區之土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法第七十八條至第七十八條之四將「行水區」刪除，改以「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等取代，爰刪除本條行水區之定義。</p>
<p><u>第五十六條</u> 本法第八十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指由堤防臨水面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臨水之邊線為止。</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指由堤防臨水面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臨水之邊線為止。</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七條</u> 本法第八十一條所稱水道沙洲灘地，指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瀦有礙，經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一條所稱水道沙洲灘地，係指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瀦有礙，經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八條</u> 本法第八十二</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第八</p>	<p>一、</p>

<p>條所稱水道治理計畫線，指水道治理計畫之<u>臨水面堤肩線或計畫水面寬度範圍線</u>；<u>堤防預定線</u>，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p>	<p>十二條所稱水道治理計畫線，<u>係指水道治理計畫之行水區域境界線</u>。所稱堤防預定線，<u>係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施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u>。</p>	<p>條次變更。 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重新定義為水道治理計畫之臨水面堤肩線或計畫水面寬度範圍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u>第五十九條</u>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尋常洪水位，指<u>洪峰流量重現期距為二年所對應之洪水位</u>；<u>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u>，指<u>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二岸臨陸面加列一定範圍後之區域</u>。</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u>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尋常洪水位，<u>係指五年內洪峰高度出現次數最多之洪水位</u>。</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之限制，係在防洪安全考量上，對土地之所有權予以剝奪或對其行使予以限制，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至為重要。因此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劃設標準，須考量臺灣河川多變之流況，並以能反映河川長期水文特性之洪峰流量頻率分析方法為之。 三、 鑒於現行條文採短期五年期距內之洪水位眾數值為尋常洪水位定義，難以反映臺灣河川多變之水文性質，一旦據以劃設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未來常因河岸土地開發迅速而難以調整，極易衍生災害。爰修正「尋常洪水位」之定義，改以洪峰流量頻率計算，並增訂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定義，俾利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u> 河川行水區域內及其海口漁業權之核准，或漁塭漁港之建造，有礙防洪或禦潮者，水利主管機關得商請漁業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或限制、修改、廢止其建造。</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現行條文內容為機關間之行政協助事項，應依本法第六十三條及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u> 辦理防汛</p>	<p>一、</p>

	機關，應將設防地點、設防、撤防日期及警戒水位，於公告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內容為機關間之行政作業，已有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便利防汛指揮，得設置河防專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建立洪水預報網。其設置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鑑於我國電訊已自由化，目前通訊科技極為便利，現行規範已失其必要性，予以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期防汛終了，辦理防汛機關應將洪水歷程狀況、災情及河勢、地形、工情等變化情形，實地勘查分析統計，繪製圖表，並附必要照片，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一、 <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說明二。
	第一百五十三條 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一、 <u>本條刪除。</u> 二、相關事項依照公務員懲戒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八章 水利經費	第八章 水利經費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水權費，指向水權人徵收之費用；河工費，指向來往船舶按季或按次徵收之費用；防洪受益費，指向防洪受益人分期徵收之費用。 前項河工費，不包括渠化水道之過閘費；防洪受益費，包括防洪工程建設費及維護費。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水權費，由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水權登記之主管機關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水權費，係指向水權人按年徵收之費用。所稱河工費，係指向來往船舶按季或按次徵收之費用。所稱防洪受益費，係指向防洪受益人分期徵收之費用。 前項水權費包括農業工業、水力及其他用途之用水。河工費不包括渠化水道之過閘費。防洪受益費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稱工程受益費之一種，包括工程建設費及維護費。	一、條次變更。 二、水權費並非一定須按年徵收，爰刪除第一項「按年」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水權費之徵收對象，本應包括各用水標的，無須明列於施行細則，爰刪除第二項「水權費包括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水力、工業及其他用途之用水」之文字。另防洪受益費究屬何種工程受益費，應無須明列於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水權費，由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 <u>其分配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擬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u>	條文，爰刪除第二項後段「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稱工程受益費之一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移列為第三項。為配合水權登記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方式，修正水權費之徵收，由辦理水權登記之主管機關徵收之；徵收及分配作業要點，則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u>第六十一條</u>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水利建設專款，指專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利事業研究發展之款項，其項目包括調查測驗、研究規劃、設計施工、學術獎勵、 <u>人才培育及儀器製造。</u>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水利建設專款，係指專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利事業研究發展之款項。其項目包括調查測驗、研究規劃、設計施工、學術獎勵、 <u>人才培育、儀器製造及設置特種基金等。</u>	一、條次變更。 二、水利建設專款專用項目不包括設置特種基金，爰刪除「及設置特種基金等」之文字。
<u>第六十二條</u> 本法第八十五條所稱供水量，指 <u>水權狀</u> 記載之引用水量。	<u>第一百五十六條</u> 本法第八十五條所稱農業用水，係指農林漁牧業用水；所稱水力用水，係指水力發電等用水。所稱供水量，係指水權登記之引用水量。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農業用水」及「水力用水」之定義，移列第九條規定爰予刪除。
<u>第六十三條</u> 依本法 <u>第八十五條</u> 規定辦理水權費徵收，於徵收期間，應辦之展限或變更或消滅登記，其尚未辦理或辦理未竣者，其當期水權費，仍按原水權狀記載之引用水量徵收，俟登記完成後下期徵收時始按新登記辦理。	<u>第一百六十七條</u> 水權費徵收期間，應辦之展限或變更或消滅登記，尚未辦理或辦理未竣者，其當期水權費，仍按原水權登記之用水量徵收，俟登記完成後下期徵收時，始按新登記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母法之依據，並統一用語，以臻明確。
	<u>第一百七十三條</u> 水權費之徵收期間，公共給水，工業用水、水力用水及其他用水每年一次，農業用水視生產物之收穫，得每年分為二次。	一、 <u>本條刪除。</u> 二、按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已明定政府得徵收水權費，至於該水權費究應按年一次或分次徵收，核屬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裁量之事項，並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共給水兼供農業工業用水時，其兼供農業、工業部分之用水，應徵收水權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鑒於本法並未排除徵收公共給水水權人之水權費，本條毋須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六條所稱通航水道，係指天然或人為之河道、港灣及湖泊，於枯水季節可能通行或停泊吃水五十公分或艙面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船舶者。所稱通行之船舶，係指主管機關登記許可之定期或不定期通行之各類船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六條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所稱維護，係指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歲修、養護、整理、改造及檢查等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水利事業之維護，業於本法第四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徵收防洪受益費之區域，指 <u>辦理及維護防洪工程受保護之區域</u> 。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徵收防洪受益費之區域，係指 <u>防洪計畫核定保護之區域，即計畫洪水泛濫可及之區域</u> 。	一、 條次變更。 二、因防洪而受益之區域，應僅針對辦理及維護防洪工程後因而受保護之區域，爰予修正，俾資明確。另，後段文字屬贅述，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第九十條所稱登記費，係指向水權登記申請人收取水權登記之費。所稱水權狀費，係指向水權登記申請人收取製作水權狀之費。所謂履勘費，係指向水權登記申請人或異議人，收取履勘或履勘所需之舟車旅費及試驗鑑定等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九十條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水利建設專款之支配，應以測驗規劃等有關基本工作為優先。實施工程，應以防洪及多目標水利事業為優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係屬主管機關職責，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水利建設專款之運用，得依用途、性質分別設置非營業循環基金。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依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本法徵收之各項收費，應將收費名稱、等級、費率、起止日期及期間、繳納地點及方法、逾期罰則等必要事項，刊登於政府公報及當地報紙公告之。其刊登期間，視需要定之。交通不便之地區，並應酌於適當地點揭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五條、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水權費之計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以水權登記之用水量，乘以用水期間所得總用水量為準，並以每千立方公尺為單位，不滿一單位之小數，以四捨五入法計之。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裝置量水設備者，應按水權人填報之全年實用水量紀錄表為準。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五條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河工費費率，按船舶登記之噸位、通行之航段里程及通行期間訂定之。 前項通行之航段里程，依縣（市）界分段計算。通行期間按春、夏、秋、冬分季計算。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六條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防洪受益費之分等，依受益區域之地所受浸水深度、頻率及時間，規定收費比率。 前項浸水深度、頻率及時間，以足致損害者為限。如無洪水災害紀錄可查，得依防洪計畫洪水量及所在地位地形推算，或不分等平均收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條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收費之最高、最低標準，應參酌設施興建、運轉、維護、管理及水利事業發展之需要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係規定主管機關擬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收費標準時之原則，毋須以法規定之，爰予

	使用人之收益程度及負擔能力擬訂。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訂定河工費徵收辦法時，應包括左列事項：</p> <p>一、徵收對象。</p> <p>二、徵收費率。（附等級費率表）</p> <p>三、計算方法。</p> <p>四、徵收機構。</p> <p>五、收入分配。</p> <p>六、徵收費用。</p> <p>七、徵收程序。</p> <p>八、繳納程序。</p> <p>九、解存程序。</p> <p>十、撥支程序。</p> <p>十一、滯欠處罰。</p> <p>十二、收支報告。</p> <p>十三、考核獎懲。</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六條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訂定防洪受益費徵收細則時，應包括左列事項：</p> <p>一、工程名稱。</p> <p>二、受益區域。（附受益分等區域圖）</p> <p>三、徵收總額。</p> <p>四、徵收對象。</p> <p>五、徵收期間。</p> <p>六、徵收費率。（附等級費率表）</p> <p>七、計算方式。（附計費公式）</p> <p>八、徵收機構。</p> <p>九、收入分配。</p> <p>十、徵收費用。</p> <p>十一、徵收程序。</p> <p>十二、繳納程序。</p> <p>十三、解存程序。</p> <p>十四、撥支程序。</p> <p>十五、滯欠處罰。</p> <p>十六、收支報告。</p> <p>十七、考核獎懲。</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防洪受益費之徵收期間，得視應徵總額及收益人之負擔能力，定期一次或分年分次徵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條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p>

	<p>但最後一次，以賒借資金或發行債券償清本息之期限為期限。</p> <p>前項期限，如有伸縮之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河工費之徵收期間，登記之船舶全年通行者，按年定期徵收；非全年通行者，按季定期徵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六條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納費義務人應繳之防洪受益費，得以被徵收土地損毀財產之補償費抵繳。</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為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條授權子法規定範疇，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受益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分擔工程費者，土地所有權人在未繳清工程費前移轉土地所有權，或將其土地變更使用時，其承受人或所有權人，仍應負擔其尚未繳清之工程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可由相關人等自行約定或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九章 罰則</p>	<p>本章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涉及違反本法之刑事案件，該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違法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違法事實，與行政處理等情形，並檢同有關資料，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事項宜依刑事訴訟法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刪除)</p>	<p><u>本條條次刪除</u>。</p>
	<p>第一百八十條 罰鍰案件裁決書末端，應記載「如不服裁決，得於裁決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字樣。</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行政處分書應記載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罰鍰案件之裁決書，應送達受罰人或其有識別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命其於送達證書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行政處分書送達規範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爰予刪除。</p>

	拒不簽名或捺指印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取具該管理鄰長之現場證明書，作為送達證明書。	
	第一百八十二條 罰鍰裁決經確定後，受罰人應於二十日內將罰鍰繳清。逾期經限期之書面催告而仍不清繳者，依本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事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爰予刪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 罰鍰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主管機關應具移送書，載明受罰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經行政執行而無效果之情形，檢同裁決書等有關文件，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前項移送書，應以副本送達受罰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事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爰予刪除。
	第一百八十四條 水利建造物或水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疏忽職守，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害者，應依法懲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事項依公務人員懲戒及考績之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主辦水利工程或管理水利事業機構，遇有水利糾紛或違法事件，應先為調處或作適當措施。必要時得請當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協助處理，並將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事實發生及損害情形，處理經過及結果，暨其他必要陳述事項，詳填糾紛違法案件處理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核辦。其涉及刑事部分，應送該管司法機關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糾紛或違法案件宜回歸司法程序辦理，爰予刪除。
第九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六十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水權登記簿，除應記載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明確，爰予修正，將本法及本細則相關申請書、登記簿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之書表格式，

	<p><u>一、水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如為法人或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u></p> <p><u>二、水權來源。</u></p> <p><u>三、水權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年、月、日。</u></p> <p><u>前項水權登記簿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六十六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